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于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38,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分别于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0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3月27日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38,000,000股公司股票中的9,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通知，王东辉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29,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6,76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事项

王东辉先生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8日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2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股权解除质押，并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

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4月7日将其持有的6,76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截至目前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4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2%；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5,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9%。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